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3-00146 分 类：房地产市场监管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2016-06-20
文 号：建房〔2016〕125号 主 题 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现对《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有关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 一、删除第二部分（三）关于一级资质变更中的“注册资本”。
- 二、删除附件材料目录（五）中的“验资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